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院级党组织党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学习 参考材料

2026 年 9 月第 1 期

目 录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二十届五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	1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	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强化政治引领 深化创新发展 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8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 100 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10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14
习近平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19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二十届五中全会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7 月 30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 10 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伟大成就，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和人民赢得强党强国的历史主动。同时，随着世情国情党情发生深刻变化，全面从严治党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全党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使命任务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把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整治好、解决好，把管党治党形成的良好政治局面巩固好、发展好。

会议强调，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章为根本，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着眼于提高党的长期执政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充分激发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应对各种外部冲击和内部困难，我国经济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同时，要高度重视经济运行中的困难挑战，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用好各种机遇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会议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宏观政策要发力提效，加快财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

会议强调，要有效扩大国内需求，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挖掘服务消费潜力。扎实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会议强调，要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制定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继续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常态化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会议指出，要拓展国际经贸互利合作空间，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贸易平衡发展。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积极吸引和利用外资。

会议强调，要毫不放松做好“三农”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运营、管护机制，稳定生猪等农畜产品生产和价格，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做好农资保供稳价，抓好农业生产，夺取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

会议指出，要多措并举加强民生保障，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工作。抓

好“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会议强调，要切实筑牢安全屏障。稳定房地产市场，实施好一揽子化债方案，扎实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减量提质。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信心。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对病险水库、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城市低洼易涝点等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各项工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指出，要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气神，不断创造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 7 月 30 日电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当前经济形势和下半年经济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出席座谈会。李强受中共中央委托通报了上半年经济工作有关情况，介绍了关于下半年经济工作有关考虑。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无党派人士代表邵峰先后发言。大家完全赞同中共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下半年经

济工作的考虑，并就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健全智能经济产业应用标准制度体系、统筹发挥经济社会文化建设合力、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基础研究、精准落实扩大消费规划、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大逆周期政策力度等提出意见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今年上半年，在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靠前发力、主动作为，有效应对内外风险挑战，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

习近平强调，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下半年，要增强宏观政策效能，重点做好挖掘内需潜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有力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工作。

习近平指出，上半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国家大局，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问题建言献策，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习近平对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 3 点希望。一是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发展信心，共同推动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二是积极履职尽责，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促进经济稳中向好贡献智慧力量。

三是持续加强对广大成员和所联系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大家学习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刘国中、李干杰、何立峰、张国清、吴政隆，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党外人士还有邵鸿、何报翔、王光谦、秦博勇、朱永新、杨震和张恩迪、方光华、张斌等。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 时强调 强化政治引领 深化创新发展 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新华社北京7月31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30日下午就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行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十五五”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强军思想，强化政治引领，深化创新发展，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推动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战略支撑。

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在八一建军节前夕举行。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全体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和民兵致以节日的祝贺！

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孙正同志就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强军兴军摆在党和国家事业的突出位置，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鲜明提出党在新时代的强

军目标，谋划实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全面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我军现代化水平和实战能力显著提升，强军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习近平强调，政治建军是人民军队立军之本，关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方向和底色。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加强理论武装，深化思想整风，打牢官兵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确保枪杆子永远听党指挥。要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健全重大项目监管体系，确保各项建设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习近平指出，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根本指向和检验标准始终是战斗力。要加强无人智能技术军事应用，深化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逐步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要加强作战能力体系集成，搞好实战化检验评估，扎实推进练兵备战，有效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习近平强调，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是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要加强军事治理，结合落实跨军地改革任务，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形成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

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 100 周年大会在京隆重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 8 月 17 日电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 17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大会，纪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杰出领导者江泽民同志诞辰 10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切缅怀江泽民同志的丰功伟绩，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的崇高风范，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大会。

人民大会堂大礼堂气氛庄严肃穆。主席台上方悬挂着“纪念江泽民同志诞辰 100 周年大会”的会标，后幕正中是江泽民同志的巨幅图像，下方是“1926—2026”字标。二楼眺台悬挂着标语：“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上午 10 时，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江泽民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

富强、人民幸福鞠躬尽瘁、奋斗终身。他领导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新进展，为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实现人民生活总体小康、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爱戴和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习近平强调，在 70 多年的革命生涯中，特别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伟大实践中，江泽民同志充分展示了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雄才大略、关键作用、领导艺术，树立了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永远激励我们前进的崇高风范。

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对共产主义理想坚贞不渝，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我们要学习他坚定如磐的政治信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强调，江泽民同志始终站在人民立场，关心人民群众安危冷暖，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部署和推动工作。我们要学习他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牢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站稳人

民立场，强化公仆意识，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和实践发展需要，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我们要学习他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全党全社会创造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习近平强调，江泽民同志目光远大、审时度势，善于从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出发观察和思考问题，以一系列面向世界、着眼未来的重大决策、重要举措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要学习他深谋远虑的战略思维，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更多正能量。

习近平指出，江泽民同志勇于在重大历史关头和关键时刻果断决策，沉着应对风险挑战，坚决克服艰难险阻，为现代化建设

开辟广阔空间、营造良好环境。我们要学习他坚毅果敢的非凡胆略，强化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顽强的斗争精神、高超的斗争本领积极应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经过长期努力，党和国家事业兴旺发达，神州大地安定祥和，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前景光明，几代人矢志奋斗的梦想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信心、奋发图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不断创造中国人民更加美好的生活，书写中华民族更加壮丽的华章！

李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了江泽民同志光辉战斗的一生，高度评价了江泽民同志为党和人民建立的不朽功勋，系统概括了江泽民同志的崇高风范，强调要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坚定如磐的政治信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深谋远虑的战略思维、坚毅果敢的非凡胆略。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

大会在庄严的《国际歌》声中结束。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 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华社北京 8 月 24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一个时期党的建设中的重要问题、紧迫问题，在全党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这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把理论学习贯穿始终，真查实改政绩观偏差问题，着眼务实管用立好制度规矩，以严实作风一抓到底，取得明显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经常性地开展政绩观教育，重点抓好对地方党政正职、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强化示范引领和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以正确政绩观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要坚持常态化查改问题，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盯紧不放、跟踪问效，深化新官不理旧账整改整治。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精准发现问题，增强针对性和穿透力，扎实推动整改。要用好考核指挥棒，完善差

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让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受到重用。要加强政绩观行为的管理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对领导干部定期谈话提醒，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4 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总结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责任，一体推进学查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化了对正确政绩观的认识和理解，有效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加强了党性锻炼，进一步规范了各级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为地方各级领导班子换届打下了良好思想政治基础，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起步各项工作。这次学习教育坚持守正创新、简约务实，丰富了思想引领、真查实改、以上率下、标本兼治、服务中心等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对党内集中教育的规律性认识。

会议强调，这次学习教育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要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要持续推进政绩观教育，经常性查改政绩观偏差问题，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防止任性用权，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保持强力震慑。要压实政治责任，抓好学习教育“回头看”，强化督促检查，有效传导压力，层层推动落实。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习近平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 7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侨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侨务战线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动员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凝聚侨心侨力，引导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秉承优良传统、厚植家国情怀，发挥独特优势、展现更大作为，积极服务祖国统一大业，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磅礴力量。

全国侨务工作会议 7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沪宁在讲话中表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侨务工作，近日专门作出重要指示，高度评价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在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进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对凝聚侨心侨力、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提出任务要求，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侨务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侨务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性战略性工作。

新时代以来，侨务工作全面加强、成效显著，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征程上，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凝心聚力同圆共享中国梦的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和为侨服务相统一、国内侨务和国外侨务工作相协同、涵养资源和发挥作用相统筹，推动新时代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更好把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紧密团结起来，引导激励他们在支持和参与祖国现代化建设、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祖国统一、密切中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在总结讲话中表示，要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的重大意义、时代价值、核心要义、实践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关于侨务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夯实团结奋斗根基，依法维护侨胞权益。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凝心聚力、接续奋斗，广泛汇聚各方力量，同心协力做好新时代侨务工作。

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交部、教育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侨联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洛桑江村、吴政隆、咸辉出席会议。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部分金融机构、企业，部分高校，部分驻外使领馆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 8 月 2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 年 8 月 9 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 年 8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 年 7 月 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 年 8 月 3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 （二）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

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

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

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

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

（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情况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